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重整计划可处置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

基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08民破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等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、基于2021年12月6日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大会（含出资人组）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的履行，重整计划可处置股票5335.2677万股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.51%）拟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过户给海南清智能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周子冠先生、北京清英智慧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划转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整（人民币：155,112,238.00元）。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重整计划留存股份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L033）。

二、关于解除重整计划留存股份司法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已终止拟收购北京国网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决定与海南清智能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周子冠先生、北京清英智慧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解除股份司法划转过户事项并签署了解除《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》的协议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各方一致决定解除《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》，因《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》自始未生效，各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，在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协议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解除《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》的协议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